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馬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馬太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馬太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10日）以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
02 質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
03 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
04 難評價，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
05 見，其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
06 罪，在2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(4月)以上，有期徒刑合
07 併之刑期(7月)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
08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莊琇晴

16 附表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竊盜罪	處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, 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4日	橋頭地院113年 度原簡字第36號	113年6月3日	同左	113年7月10日	橋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837 號
2	恐嚇取財 未遂罪	處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, 000元折算1日	112年12月3日	本院113年度原 簡字第38號	113年8月16日	同左	113年10月7日	高雄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317 號